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8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豐儀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被告 湯銘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交付帳冊、帳戶存摺等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交付北區搜救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之每月報表、帳冊（包含但不限於日記簿、會計憑證、財產目錄）予原告。」等語，核其訴訟標的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。又原告請求返還上開報表、帳冊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價額自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該等文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然原告未能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致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之，其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楊鵬逸